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1. 本系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為【自然科學領域、數學領域】。 3. 本系參考學校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 ◆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1. 本系屬【工程學群、資訊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為【自然科學領域、數學領域】。 3. 學業總成績。	本系參考左列學生各課程（屬性）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升學時可擇要提供，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1.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1. 請提供高中職階段自己或分組製作，並經老師認證之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2. 成果作品重質不重量，不是數量越多越好。重視成果的歷程與反思；若為小組團體成果或作品，請務必敘明負責部分或個人貢獻。
多元表現	學生升學時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 社團活動經驗 3. 擔任幹部經驗 4. 服務學習經驗 5. 競賽表現 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 7. 檢定證照 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以上項目無需全部具備，擇優呈現即可）	1. 社團活動經驗：在社團活動中，學習和影響等。 2. 服務學習經驗：在服務過程中，體認與經驗等。 3. 擔任幹部經驗：在協助班級活動過程中，學習和成長等。 4.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在高中職學習階段，多元學習的反思與心得等。 （評量重點在於具體學習內容，參與活動數或獎證數非評量重點）
學習歷程自述	1.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畢業後的升學或就業規劃與相對應的準備。

其他	不採計	不採計
----	-----	-----

※本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招生作業以招生簡章為準。